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5,680.00万股的0.3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峰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5,680.00万股的0.30%。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9.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59%	0.04%
张家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7.39%	0.05%
其他核心骨干（5人）			12.25	71.01%	0.22%
合计			17.25	100.00%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0月1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18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034%、24.0098%（采用科创50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7.25	162.25	24.95	103.67	33.6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8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日

至2023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孙传明先生	√
3.02	郭忠武先生	√
3.03	孙鹏程先生	√
3.04	张永伟先生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广志先生	√
4.02	林峰先生	√
4.03	王冬梅女士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郇志强先生	√
5.02	纪军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孙传明先生	
3.02	郭忠武先生	
3.03	孙鹏程先生	
3.04	张永伟先生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广志先生	
4.02	林峰先生	
4.03	王冬梅女士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郇志强先生	
5.02	纪军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孙鹏程先生、张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广志先生、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博汇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博汇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博汇科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料，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以内（含1年）。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以内（含1年）。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77.7656%下降至72.2666%，权益变动比例超5.00%。其中，前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1.1627%；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33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到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共有365,34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091,287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93,440,51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4.33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7.6463%	3.994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1,114,000	3.5579%	1.441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624%	0.0627%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8,859,005	72.2666%	5.4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560,349,2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5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长久转债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1号"、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和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7.7656%降至72.2666%，其中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4.3363%，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1.1627%，持股比例合计下降超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 因可转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共有365,34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091,287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93,440,51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4.3363%。

2. 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前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7.6463%	3.994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1,114,000	3.5579%	1.441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624%	0.0627%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8,859,005	72.2666%	5.4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560,349,2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01,440,533股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2,186,44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8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149%，除此之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长久物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7355969

3、联系人：闫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5,759,005股 持股比例：77.7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900,000股 变动比例：5.4990% 变动后持股数量：428,859,00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266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